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3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范瑞綸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捌佰萬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仟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二)新臺幣壹仟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三)新臺幣伍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(四)新臺幣參佰萬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